

Circular From: ALCO 2026/0036

Date: 11 September 2026

共同海损宣告摘要

共同海损 (General Average, GA) 的出现早于海上保险的发明。其起源可追溯至《Justinian 法典》(约公元 530 年)，在该法典中，正式确认其为一项旨在解决「抛弃货物 (jettison)」问题而发展出的原则。

如今，共同海损已编纂于《约克-安特卫普规则》(York-Antwerp Rules) 之中，该规则提供了一个框架，规定为了共同安全而做出的重大牺牲或非常费用，应由参与该海上冒险的所有利害关系人按比例共同分摊。

何时应该宣布共同海损 - 虽然法律上并未严格要求必须进行正式宣布，但船东通常会发布声明，以确保能从货主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处获得分摊款。从时间点上讲，共同海损可以在任何时间宣布，但关键的触发时机通常分为以下三类：

建议的宣布时机可能为：

- 启航前：若在装载或启航前阶段采取了非常措施。
- 航行中：船体受损（触礁、火灾、碰撞）或机械故障，需要进行打捞、拖带或在避难港进行修理。
- 抵达前：若在途中做出了牺牲或产生了费用，及早宣布可确保在交付货物前取得分摊保证。

至关重要的是，共同海损 (GA) 必须在货物交付前宣告。一旦货物被交付，船东便会失去其留置权，进而变得极难从货物利益方取得所需的共同海损担保。